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沙征地公告〔2024〕11号

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组织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福建省通导遥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

福建省通导遥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三明生态新城湿地公园南侧。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拟征收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金泉村集体水田 0.18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5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2258 公顷。

拟征收土地中虬江街道金泉村集体未发包面积 0.037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375 公顷）。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建省通导遥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上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三)项规定，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以上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Ⅱ级75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0.46，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继续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号）文件执行。该项目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拆迁。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工作。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6人（其中劳动力人口6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符合《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号）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

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虬江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虬江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